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

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10-001号

当事人：

名称：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01327

负责人：肖勇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业路11号厂房第二卡第二车间

经查，你单位拖欠曾咀秀、吴桃、徐北海等20名工人2022年7月10月期间的工资。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中山二区检诉刑不诉[2024]361号）、《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山二区检行政违法行为监[2025]1号）、《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检查限期整改指令书》（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号）、《证据资料》、《邮寄信息》、《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号）、《现场张贴照片》、《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横栏人社监字[2022]第018-2号）、《公告信息》、《查询单位银行账户回执》、《企业账户信息》、《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拖欠员工工资表》、2022年11月1日，我单位劳动监察人员对房东李义根进行询问制作的《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收据》、《租赁合同》、《肖勇、房东杨春红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古镇淼桦喷塑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为证。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足额支付吴桃、徐北海、曾咀秀等20名工人2022年7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并将以上工人领取工资的支付凭证和书面整改报告报送至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1室。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恺琦（19121197707）、李培顺（19121197551）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6月20日